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891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仁豪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54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4年度易字第608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仁豪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變賣所得新臺幣貳拾伍萬柒仟貳佰伍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仁豪114年9月25日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又被告自114年3月4日下午4時32分許起至114年3月15日晚間11時53分止，先後多次竊盜行為，係基於一個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罪決意，在同一地點、密接時間內為之，侵害同一社會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而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存不勞而獲之心態，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

01 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行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
02 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
03 其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境勉持、業工等一切情狀，
04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05 儆。

06 三、沒收部分：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
07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
08 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
09 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定有明文。經
10 查，被告業將本案竊得之青銅製羅漢佛像13座分別運送至祥
11 雍企業有限公司及川勝企業有限公司變賣，所得共計新臺幣
12 257,255元一情，此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時供明在卷，與證
13 人黃久晏（祥雍）、張周碧蓮（川勝）於警詢證述情節相
14 符，並有川勝企業有限公司114年3月8日地磅單翻拍照片存
15 卷為佐，堪以採憑。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
16 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是以上開變價之犯罪所
17 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被告該
18 次犯行主文項下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9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1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3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4 本案經檢察官李承晏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明志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26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吳佳齡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9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30 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3546號

被 告 林仁豪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仁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先後於附表所示時間，自行或委請不知情之周宇梓（所涉竊盜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協助，由林仁豪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周宇梓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至新北市○○區○○00號，竊取林克彥所有之青銅製羅漢佛像共13座得手，嗣載運至附表所示地點變賣以牟利。

二、案經林克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仁豪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於附表所列時間，自行或夥同不知情之同案被告周宇梓至上址地點，竊取青銅製羅漢佛像共13座得手，嗣於附表所示時間，先後載運至附表所示地點變賣，

		賣得共新臺幣（下同）25萬7,255元。
2	證人即同案被告周宇梓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以「為親戚處理廢棄銅像」為由，委請證人周宇梓於附表編號2至7之時間，至上址地點，將青銅製羅漢佛像載至附表所示地點變賣。
3	簡士雄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本案發現之經過及財物受損情形。
4	證人黃久晏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附表編號1、2所示時間，將青銅製羅漢佛像共3座，載至址設臺北市○○區○○路00號1樓之祥雍企業有限公司變賣，共賣得5萬2,500元之事實。
5	證人張周碧蓮於警詢時之證述、114年3月8日地磅單翻拍照片1張	證明被告及同案被告周宇梓於附表編號3至7所示時間，將青銅製羅漢佛像共10座，載至址設臺北市○○區○○路00巷00弄0號之川勝企業有限公司變賣，共賣得20萬4,755元之事實。
6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扣案青銅製羅漢佛像照片1組	證明警方於114年3月23日，在址設臺北市○○區○○路00巷00弄0號之川勝企業有限公司，扣得尚未遭毀壞之青銅製羅漢佛像10座。
7	祥雍企業有限公司、川勝企業有限公司監視錄影畫面光碟暨截圖各1組	證明被告將竊得之青銅製羅漢佛像，於附表所列時間，載至附表所列地點變賣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先後7次竊盜之行為，乃出於單一犯意而接續為之，具時、空密接性，且侵害同一法益，應視為整體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故請論以接續犯一罪。

三、至被告本案變賣青銅製羅漢佛像13座，共得款25萬7,255元，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檢 察 官 李承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書 記 官 曾宇謙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行為人	時間	變賣人	變賣時間	變賣地點	變賣佛像數量	變賣金額 (新臺幣/元)
1	林仁豪	民國114年3月4日 下午4時32分許	林仁豪	114年3月5日 上午7時47分許	臺北市○○ 區○○路00 號1樓(祥雍 企業資源回 收廠)	1座	5萬2,500元
2	林仁豪 周宇梓	114年3月7日 凌晨3時14分許		114年3月7日某 時許		2座	
3		114年3月8日 凌晨0時44分許	林仁豪 周宇梓	114年3月8日 上午7時10分許	臺北市○○ 區○○路00	2座	20萬4,755元
4		114年3月10日 凌晨2時54分許	林仁豪	114年3月10日 上午9時許	巷00弄0號 (川勝企業 有限公司)	1座	

(續上頁)

01

5		114年3月12日 晚間11時45分許	林仁豪 周宇梓	114年3月13日 上午11時10分許		2座	
6		114年3月14日 凌晨2時21分許		114年3月14日 上午7時10分許		2座	
7		114年3月15日 晚間11時53分許	林仁豪	114年3月16日 上午10時20分許		3座	
總和						13座	25萬7,255元